

ICS 13.020.10

CCS A 00

T

团体标准

T/CEATEC XXX—2026

绿色低碳型企业评价指南

Evaluation guide for green and low-carbon enterprises

(草案)

2026-X-XX 发布

2026-X-XX 实施

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2

 4.1 合规性原则 2

 4.2 系统性原则 2

 4.3 科学性原则 2

 4.4 可操作性原则 2

 4.5 持续改进原则 2

5 基本要求 2

 5.1 合规性要求 2

 5.2 管理要求 2

 5.3 淘汰限制要求 3

6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细则 3

 6.1 指标体系构成 3

 6.2 能源低碳化指标 3

 6.3 资源高效化指标 4

 6.4 生产洁净化指标 4

 6.5 产品绿色化指标 5

 6.6 用地集约化指标 5

 6.7 低碳管理能力指标 6

7 评价方法 6

 7.1 指标权重 6

 7.2 定量指标评分方法 6

 7.3 定性指标评分方法 7

 7.4 综合评价得分计算 7

8 评价程序 8

 8.1 评价启动 8

8.2 文件评审 8

8.3 现场评价 9

8.4 评价报告编制 9

8.5 评价结果确认 10

9 评价结果与应用 10

9.1 等级划分 10

9.2 结果应用 10

9.3 动态管理 11

参考文献 1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编制。

绿色低碳型企业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低碳型企业的评价原则、基本要求、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细则、评价方法、评价程序及评价结果与应用。

本文件适用于具有实际生产过程的工业企业开展绿色低碳型企业评价，并作为制定行业性或区域性绿色低碳型企业评价标准的依据。其他类型企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GB/T 24044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2151（所有部分）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GB/T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13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低碳型企业 green low-carbon enterprise

在规划、建设和生产运营全过程中，以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为指导，通过实施节能降碳、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等措施，经评价其能源利用、碳排放绩效及绿色管理水平达到本文件规定要求的企业。

3.2

碳排放强度 intensity of carbon emission

企业单位产品产量或单位工业增加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3.3

基期 baseline period

用以比较和计算碳排放强度变化前的连续12个月或一个完整自然年度。

3.4

评价报告期 reporting period

用以进行绿色低碳型企业评价的连续12个月或一个完整自然年度。

3.5

评价指标体系 assessment indicator system

由相互联系、相对独立、互相补充的系列评价指标所组成的，用于评价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的指标集合。

3.6

基准值 benchmark value

同行业同类型企业评价指标的平均或中等水平值，用于衡量企业是否达到行业基本要求的参照标准。

3.7

引领值 leading value

同行业同类型企业评价指标的先进或领先水平值，用于衡量企业是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参照标准。

4 评价原则

4.1 合规性原则

企业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节能、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评价期内无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事故。

4.2 系统性原则

评价应涵盖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综合考虑能源、资源、环境、产品、管理等要素，体现绿色低碳发展的系统性和整体性。

4.3 科学性原则

评价指标应客观反映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指标为主，确保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和可验证性。

4.4 可操作性原则

评价指标应易于获取、便于核算，评价方法应简明实用，适应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的实际情况。

4.5 持续改进原则

评价应体现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持续改进能力，鼓励企业制定并实施中长期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建立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机制。

5 基本要求

5.1 合规性要求

5.1.1 企业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5.1.2 企业评价期内应无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1.3 企业实际碳排放量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政府对企业温室气体总量控制的要求。

5.2 管理要求

- 5.2.1 企业应有主管领导负责绿色低碳管理相关工作，并设有相应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有关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惩工作。
- 5.2.2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体系，宜通过 GB/T 23331 认证。
- 5.2.3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环境管理体系，宜通过 GB/T 24001 认证。
- 5.2.4 企业应建立碳排放核算与报告制度，按 GB/T 32150 或相关行业核算标准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算。

5.3 淘汰限制要求

- 5.3.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或限制的技术、设备及相关物质。
- 5.3.2 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水平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6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细则

6.1 指标体系构成

6.1.1 绿色低碳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构成。一级指标包括能源低碳化、资源高效化、生产洁净化、产品绿色化、用地集约化和低碳管理能力六个方面。

6.1.2 一级指标权重：

评价采用百分制，总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 a) 能源低碳化：30 分；
- b) 资源高效化：20 分；
- c) 生产洁净化：15 分；
- d) 产品绿色化：15 分；
- e) 用地集约化：10 分；
- f) 低碳管理能力：10 分。

注：各行业可根据行业特点对一级指标权重进行适当调整，但能源低碳化指标权重不宜低于 25 分。

6.1.3 评价指标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定量指标采用基准值对标法评分，定性指标采用分级评分法评分。

6.2 能源低碳化指标

能源低碳化指标从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等方面进行评价，总分30分，评分要求见表1：

表 1 能源低碳化指标评分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基准值	引领值	权重分值	评分方法
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逆向定量	tce/产品单位	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先进水平	10	实际值优于引领值得满分；介于基准值与引领值之间按线性插值计算；劣于基准值得零分。无法按单位产品核算时，可采用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2	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	逆向定量	tCO ₂ / 产品单位	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先进水平	10	评分规则同序号 1。无法按单位产品核算时，可采用单位产值碳排放强度。碳排放数据按 GB/T 32150 核算
3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正向定量	%	10	30	5	实际值达到引领值得满分；介于基准值与引领值之间按线性插值计算；低于基准值得零分。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

							风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
4	重点耗能设备能效水平	定性	—	—	—	5	全部达到能效1级得满分；2级得75%（3.75分）；3级得50%（2.5分）；低于3级得零分。多种设备按数量加权平均

6.3 资源高效化指标

资源高效化指标从减少资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循环利用等方面进行评价，总分20分，评分要求见表2：

表2 资源高效化指标评分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基准值	引领值	权重分值	评分方法
1	单位产品取水	逆向定量	m ³ /产品单位	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先进水平	5	实际值优于引领值得满分；介于基准值与引领值之间按线性插值计算；劣于基准值得零分。无法按单位产品核算时，可采用取水强度（m ³ /万元工业增加值）
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正向定量	%	70	90	5	实际值达到引领值得满分；介于基准值与引领值之间按线性插值计算；低于基准值得零分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正向定量	%	60	90	5	实际值达到引领值得满分；介于基准值与引领值之间按线性插值计算；低于基准值得零分
4	原材料绿色化率	正向定量	%	50	80	5	实际值达到引领值得满分；介于基准值与引领值之间按线性插值计算；低于基准值得零分

6.4 生产洁净化指标

生产洁净化指标从采用先进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加强有毒有害物质替代等方面进行评价，总分15分，评分要求见表3：

表3 生产洁净化指标评分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基准值	引领值	权重分值	评分方法
1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逆向定量	kg/产品单位	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先进水平	6	实际值优于引领值得满分；介于基准值与引领值之间按线性插值计算；劣于基准值得零分。无法按单位产品核算时，可采用污染物排放强度（kg/万元工业增加值）
2	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情况	定性	—	—	—	5	完成审核且中高费方案全部实施得满分（5分）；完成审核但方案未全部实施得75%（3.75分）；已列入计划

	况						未开展得 50% (2.5 分)；未开展且未列入计划得零分
3	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投入占比	正向定量	%	1	3	4	实际值达到引领值得满分；介于基准值与引领值之间按线性插值计算；低于基准值得零分

6.5 产品绿色化指标

产品绿色化指标从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设计、有害物质管控、产品碳足迹、绿色产品认证等方面进行评价，总分15分，评分要求见表4：

表 4 产品绿色化指标评分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基准值	引领值	权重分值	评分方法
1	产品碳足迹核算与标识情况	定性	—	—	—	5	完成主要产品碳足迹核算，获得第三方核查报告并标注碳足迹信息得满分（5 分）；完成核算未标识得 75%（3.75 分）；计划开展未实施得 50%（2.5 分）；未开展得零分
2	绿色产品认证情况	定性	—	—	—	5	主要产品全部获证得满分（5 分）；获证产值占比 $\geq 80\%$ 得 75%（3.75 分）； $\geq 50\%$ 得 50%（2.5 分）； $< 50\%$ 得 25%（1.25 分）；未获证得零分
3	产品可回收利用率	正向定量	%	70	90	5	实际值达到引领值得满分；介于基准值与引领值之间按线性插值计算；低于基准值得零分

6.6 用地集约化指标

用地集约化指标从厂区布局合理性、土地利用效率、绿色建筑应用等方面进行评价，总分10分，评分要求见表5：

表 5 用地集约化指标评分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基准值	引领值	权重分值	评分方法
1	容积率	正向定量	—	0.6	1.0	4	实际值达到引领值得满分；介于基准值与引领值之间按线性插值计算；低于基准值得零分
2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正向定量	万元/m ²	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先进水平	3	实际值达到引领值得满分；介于基准值与引领值之间按线性插值计算；低于基准值得零分

3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	正向定量	%	30	60	3	实际值达到引领值得满分；介于基准值与引领值之间按线性插值计算；低于基准值得零分
---	-------------	------	---	----	----	---	---

6.7 低碳管理能力指标

低碳管理能力指标从企业绿色低碳管理制度建设、目标规划、信息披露、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价，总分10分，评分要求见表6：

表6 低碳管理能力指标评分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基准值	引领值	权重分值	评分方法
1	碳排放管理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定性	—	—	—	3	制度完善、机构健全、有效运行得满分（3分）；制度完善但运行一般得75%（2.25分）；制度不健全得50%（1.5分）；未建立得零分
2	碳排放数据监测、核算与报告情况	定性	—	—	—	3	监测体系完善、定期核算报告得满分（3分）；定期报告但监测体系不完善得75%（2.25分）；不定期核算得50%（1.5分）；未开展得零分
3	绿色低碳培训覆盖率	正向定量	%	50	90	2	实际值达到引领值得满分；介于基准值与引领值之间按线性插值计算；低于基准值得零分
4	绿色供应链管理	定性	—	—	—	2	建立制度并全面实施得满分（2分）；建立制度未全面实施得50%（1分）；未建立得零分

7 评价方法

7.1 指标权重

7.1.1 绿色低碳型企业评价采用百分制，总分为100分。

7.1.2 一级指标权重按6.1.2的规定执行。各行业可根据行业特点对一级指标权重进行适当调整，但能源低碳化指标权重不宜低于25分。

7.1.3 二级指标权重按第6章的规定执行。各行业可根据行业特点增设或调整二级指标，但调整后的二级指标权重之和应等于对应一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7.2 定量指标评分方法

7.2.1 定量指标应采用基准值对标法进行评分。

7.2.2 对于正向定量指标（指标值越大越好），按公式（1）计算得分：

$$S_i = \frac{X_i}{X_b} \times W_i \cdots \cdots (1)$$

式中：

S_i —— 第 i 项定量指标得分；

X_i —— 第 i 项指标实际值；

X_b —— 第 i 项指标基准值；

W_i —— 第 i 项指标权重分值。

7.2.3 对于逆向定量指标（指标值越小越好），按公式（2）计算得分：

$$S_i = \frac{X_b}{X_i} \times W_i \cdots \cdots \cdots (2)$$

式中：

S_i —— 第 i 项定量指标得分；

X_i —— 第 i 项指标实际值；

X_b —— 第 i 项指标基准值；

W_i —— 第 i 项指标权重分值。

7.2.4 当企业实际值优于引领值时，该项指标得满分，即 $S_i = W_i$ 。

7.2.5 当企业实际值劣于基准值时，该项指标得零分，即 $S_i = 0$ 。

7.2.6 当企业实际值介于基准值与引领值之间时，按线性插值法计算得分，按公式（3）计算：

$$S_i = \frac{X_i - X_b}{X_l - X_b} \times (W_i - S_b) + S_b \cdots \cdots \cdots (3)$$

式中：

S_i —— 第 i 项定量指标得分；

X_i —— 第 i 项指标实际值；

X_b —— 第 i 项指标基准值；

X_l —— 第 i 项指标引领值；

W_i —— 第 i 项指标权重分值；

S_b —— 基准值对应的得分。

7.2.7 定量指标数据应来源于企业能源消耗统计报表、碳排放核算报告、环境监测报告、财务报表等正式文件，并经第三方核验或现场核查确认。

7.3 定性指标评分方法

7.3.1 定性指标应采用分级评分法，根据企业满足评价要求的程度，分为四个等级进行评分。

7.3.2 定性指标评分等级及对应得分比例如下：

- a) 完全满足：得 100%权重分值；
- b) 基本满足：得 75%权重分值；
- c) 部分满足：得 50%权重分值；
- d) 不满足：得 0%权重分值。

7.3.3 各定性指标的具体评分标准按第6章相应条款的规定执行。

7.3.4 定性指标的评价应基于文件审查、现场核查、人员访谈、证据查证等方式，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7.4 综合评价得分计算

7.4.1 综合评价得分按公式（4）计算：

$$S = \sum_{i=1}^n S_i \cdots \cdots \cdots (4)$$

式中：

S —— 综合评价得分；

S_i —— 第 i 项指标得分；

n —— 评价指标总数。

7.4.2 综合评价得分保留一位小数。

8 评价程序

8.1 评价启动

8.1.1 企业可自愿申请开展绿色低碳型企业评价，也可由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评价。

8.1.2 评价启动前应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目的、范围、准则、日程安排及人员分工。评价工作组应由不少于3名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能力。

8.1.3 企业应向评价工作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a)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概况、组织架构、生产工艺、主要产品、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等；
- b) 营业执照复印件；
- c)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包括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
- d) 评价报告期内的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 e) 评价报告期内的碳排放核算报告；
- f) 评价报告期内的环境监测报告；
- g) 产品绿色属性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碳足迹报告等；
- h) 绿色低碳管理制度文件、发展规划、年度目标等；
- i) 其他与评价相关的支撑材料。

8.2 文件评审

8.2.1 评价工作组应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文件评审，核实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8.2.2 文件评审应重点审查企业是否符合第5章规定的基本要求，包括：

- a) 企业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运行；
- b) 评价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 c) 企业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d) 企业实际碳排放量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e) 企业是否建立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碳排放核算报告制度；
- f) 企业是否使用明令淘汰的技术、设备及相关物质。

8.2.3 文件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现场评价阶段。若文件评审发现企业不符合基本要求，应终止评价程序，并书面告知企业原因。

8.3 现场评价

8.3.1 现场评价应包括首次会议、现场核查、资料查证、人员访谈、末次会议等环节。

8.3.2 首次会议应由评价工作组组长主持，向企业说明评价目的、范围、准则、日程安排及配合事项，企业应指派专人负责协调配合。

8.3.3 现场核查应覆盖企业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a) 能源消耗数据的真实性，包括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能源消耗台账、能源平衡表等；
- b) 碳排放核算数据的准确性，包括活动水平数据来源、排放因子选取、核算边界界定等；
- c) 资源利用效率，包括用水量、原材料消耗量、废物产生量及综合利用情况等；
- d) 污染物排放情况，包括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等；
- e) 产品绿色属性，包括产品绿色设计实施情况、有害物质管控情况、产品可回收设计情况等；
- f) 厂区土地利用情况，包括厂区布局、建筑面积、绿化情况等；
- g) 低碳管理能力，包括组织机构设置、制度文件、培训记录、供应链管理等。

8.3.4 资料查证应核实企业提交的各项证明材料原件，核对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查验相关证书的有效期。

8.3.5 人员访谈应覆盖企业管理层、绿色低碳管理专职人员、主要生产部门负责人及一线员工，了解企业绿色低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员工认知程度。

8.3.6 末次会议应由评价工作组组长主持，向企业通报现场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初步评价结论及改进建议。

8.3.7 评价工作组应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对照第6章评价指标逐项评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8.4 评价报告

8.4.1 评价完成后，评价工作组应编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确评价结论和改进建议。

8.4.2 评价报告封面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报告编号；
- b) 报告名称，格式为“×××企业绿色低碳型企业评价报告”；
- c) 被评价企业名称；
- d) 评价机构名称；
- e) 报告日期。

8.4.3 评价报告正文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评价概述，包括评价目的、评价范围、评价依据、评价日期、评价工作组成员等；
- b) 被评价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概况、组织架构、地理位置、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产品种类及产量、能源消耗概况、碳排放概况、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等；
- c) 基本要求符合性评价，逐条对照第5章基本要求进行符合性判定，说明符合或不符合的理由，附相关证明材料索引；
- d) 评价指标评分及得分说明，按照第6章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说明指标实际值、基准值、引领值、得分计算过程及得分结果，对定性指标应详细说明评分依据和证据；

- e) 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判定，汇总各一级指标得分，计算综合评价得分，对照第9章等级划分标准判定企业等级；
 - f) 主要亮点，总结企业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的典型做法、创新举措和突出成效；
 - g) 存在问题，指出企业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存在的主要不足和薄弱环节；
 - h) 改进建议，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具体、可行的改进措施和建议，包括短期改进措施和长期发展规划建议；
 - i) 评价结论，明确给出企业是否达到绿色低碳型企业等级，以及具体等级。
- 8.4.4 评价报告附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c) 能源消耗统计报表及能源平衡表；
 - d) 碳排放核算报告及第三方核查报告（如有）；
 - e) 环境监测报告；
 - f) 产品绿色属性证明材料，包括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碳足迹报告等；
 - g) 绿色低碳管理制度文件清单；
 - h) 现场评价照片；
 - i) 其他支撑材料。
- 8.4.5 评价报告应由评价工作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8.5 结果确认

- 8.5.1 评价报告应经评价工作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8.5.2 评价结果应反馈至被评价企业，企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价结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评价组织单位提出书面申诉。
- 8.5.3 评价组织单位应在收到申诉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将复核结论书面告知申诉企业。

9 评价结果与应用

9.1 等级划分

- 9.1.1 绿色低碳型企业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
- a) 绿色低碳领先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不低于85分；
 - b) 绿色低碳达标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在70分至84分之间；
 - c) 绿色低碳培育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在60分至69分之间。
- 9.1.2 综合评价得分低于60分，或不符合第5章基本要求的企业，不予评定绿色低碳型企业等级。

9.2 结果应用

- 9.2.1 绿色低碳型企业评价结果可作为企业申请绿色制造、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 9.2.2 绿色低碳型企业评价结果可纳入绿色金融、绿色采购、绿色供应链管理的采信范围，作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业务的参考条件。
- 9.2.3 获得绿色低碳领先企业等级的单位，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等称号。

9.2.4 评价组织单位应定期发布绿色低碳型企业名单，加强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9.3 动态管理

9.3.1 绿色低碳型企业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企业应每年提交年度自我评价报告，说明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进情况。

9.3.2 评价组织单位应对获证企业实施跟踪监督，采用现场抽查、材料审核等方式，核实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的持续性。

9.3.3 获证企业在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评价组织单位应撤销其绿色低碳型企业等级，并向社会公告：

- a)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b)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c) 存在数据造假、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
- d)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e) 未按要求提交年度自我评价报告，且经催告后仍未提交；
- f) 其他应撤销等级的情形。

9.3.4 有效期满前，企业应申请复评，复评程序与初次评价相同。复评通过的企业可延续绿色低碳型企业等级。

参考文献

- [1]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 [3] 国务院.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团 体 标 准
绿色低碳型企业评价指南
T/CEATEC XXX—2026

*

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
网址

<https://www.ceatec.org.cn/>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XXX 千字
2026 年 X 月第一版 2026 年 X 月第一次印刷

*

如有印装差错 由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
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516951



T/CEATEC XXX—2026